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某周刊日前報導國家安全局人員黃○○與臺北市議會議員陳○○出遊事件，黃○○係長官交代而接觸陳議員，嗣導致陳議員糾纏不清，且事發後該局竟與黃○○切割，不讓其有表達機會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某周刊日前報導國家安全局人員黃○○與臺北市議會議員陳○○出遊事件，黃○○係長官交代而接觸陳議員，嗣導致陳議員糾纏不清，且事發後國安局竟與黃○○切割，不讓其有表達機會等情」案，經向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函請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壹週刊）提供相關報導影片檔，另函請法務部說明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詢問國安局人員黃○○、前局長楊○○、副局長陳○○等相關人員及法務部廉政署專門委員陳○○等，業已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國安局明知黃○○及其他經長官核定以本名對外從事該局公關事務之人員，依**[**國家情報工作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20041)**規定其身分及行動等資訊均不須隱匿得予公開，且黃○○事件業經媒體廣為報導，為眾所周知之社會矚目事件，該局卻將其檢送本院之黃○○事件調查結果、壹週刊影片、政風處辦理黃○○申訴及懲處、本院函查事項調查報告等，均列為一般公務機密，與「國家安全局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辦理機密等級之核定」顯然有違，核有違失。**

### [國家情報工作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20041)第8條第1項規定：「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經查，黃○○、趙○○、沙○○、杜○○等人雖均原任職於國安局公關室，惟黃○○於本院約詢時稱：其並非對敵人做情報的人員等語。沙○○稱：我做公關是用本名，有簽奉局長核定等語。杜○○稱：我做公關是用本名，有簽奉核可，黃○○對外做公關是用本名，她負責國會聯絡已經很久了，大家都知道本名等語。趙○○稱：我一直都用本名，有簽奉長官核定，我很早就在國會工作，不適合用化名等語。因此，黃○○、趙○○、沙○○、杜○○等人均經長官核定以本名對外從事公關事務，符合[國家情報工作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20041)第8條第1項但書所定「業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要件，依該條規定，其身分及行動等資訊均不須隱匿，得予公開。

### 按行政院之「事務管理手冊」第47點規定：「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第1項)。各機關處理機密文書，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施行細則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手冊辦理(第2項)。」第50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令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第51點規定：「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依第47點第2項各法規所定事項，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分別詳定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國安局之「國家安全局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第3點規定，各單位應依「國家安全局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具體範圍」等相關規定「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辦理機密等級之核定」。該局卻依據範圍十分廣泛之「國家安全局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具體範圍」第4點規定「為實施行政監督、管理、檢查及調查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受）監督、管理、檢查、調查機關（構）、單位及人員之相關資訊」，將其檢送本院之黃○○事件調查結果、壹週刊影片、政風處辦理黃○○申訴及懲處、本院函查事項調查報告等，均列為一般公務機密，與「國家安全局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辦理機密等級之核定」顯然有違，核有違失。

### 綜上，國安局明知其所屬黃○○及其他經長官核定以本名對外從事公關事務之人員，依[國家情報工作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20041)第8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身分及行動等資訊均不須隱匿得予公開，且黃○○事件業經媒體報導，為眾所周知之社會矚目事件，該局卻將其檢送本院之黃○○事件調查結果、壹週刊影片、政風處辦理黃○○申訴及懲處、本院函查事項調查報告等，均列為一般公務機密，與「國家安全局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辦理機密等級之核定」顯然有違，核有違失。

## **黃○○因公關室辦理宴請或贈禮而接觸陳○○議員，與陳議員有公務上工作關係。媒體雖報導兩人牽手、擁抱及親吻等消息，但黃○○稱其並未喜歡陳議員，其對於陳議員之擁抱、親吻行為有推開且一直在掙扎陳等語，陳議員對媒體坦承有出軌、主動追求黃○○等行為。經本院勘驗壹週刊提供之影片發現，兩人確實有勾手散步、擁抱、親吻之親密舉動，但擁抱加上親吻時間僅1分半鐘，且數次親吻時間都非常短暫，親吻後馬上分開，不像熱吻，又因影片之擁抱親吻部分非常黑暗模糊，無法清楚看出兩人的表情及互動情況，參以黃○○身為公關有可能難以拒絕陳議員之追求乙節，黃○○對於擁抱親吻究竟係違背其意願而虛與委蛇，或是出於兩情相悅，尚待深入查證。國安局於媒體報導之初即認出影片之「骨感妹」係黃○○，卻向媒體否認骨感妹為國安局人員，引發國安局切割黃○○之質疑，且導致事件擴大，引起社會議論，並嚴重斲傷政府誠信及形象，殊有不當。國安局於105年9月21日媒體報導後，黃○○於同月26日督察約談時表示其為被陳議員不禮貌的行為騷擾的被害人，該局於同月29日下午時召開人評會，卻未深入調查本事件究為性騷擾或婚外情，亦未接受趙主任所提應讓其留在公關室改做內勤以減少壓力及有熟悉同事保護之建議，即以黃○○言行不檢為由，核予其記過之處分及退訓，並將其由公關室調至秘書室，其懲處及調職過於倉促草率，對員工保護不周，亦有不當**。

### 105年9月21日壹週刊即時新聞報導「熊抱 濕吻 摟肩 已婚名嘴議員海邊鹹濕偷吃」後，媒體紛紛報導骨感妹(黃○○)與陳議員戀情消息。

### 署名黃○○胞姊之陳情函稱：「黃○○為了長官交代而接觸陳○○，後來導致陳○○糾纏不清，事發後，國安局竟然與黃○○切割，不讓黃○○有表達的機會，事後黃○○也將相關資訊交國安局政風、督察單位，但單位卻不理不睬」等語。未署名之陳情函稱：「事實在壹週刊還沒有報導臺北市議員陳○○和國安局公關室黃○○外遇新聞前，國安局公關室主管和臺北市議員陳○○早就已經知道報導內容，他們在心虛企圖掩蓋不成後，就串通以否認到底的方式來處理，但在否認不掉後，就決定運用現有的媒體管道對外放出一切都是男女感情問題，並以犧牲切割黃○○的方式來保護他們的名聲。」、「國安局從一開始就否認黃○○是骨感妹，等到紙包不住火時，立即以黃○○私領域行為不檢為理由懲處。這不正是國安局以欺負犧牲女性同仁名聲及工作前途來成就長官唯利是圖的醜態嗎？」等語。

### 黃○○向本院提出書面說明稱：其於104年4月初公關室在臺北市餐廳公務餐敘時，第1次與陳議員見面，之後曾隨公關室主任等人赴臺北市議會拜會陳議員等語。本院約詢時，黃○○稱：105年2月開始，趙主任口頭指派我去臺北市議會交付東西給陳議員，印象中有3、4次，105年4月7日是自己去，有填公出單等語。編審杜○○稱：我有找黃○○一起去送禮給陳議員2、3次等語。組長趙○○稱：104年公關室臧主任率媒體組、專門委員等6、7人到陳議員辦公室拜會，黃○○就認識陳議員了；105年4月7日我生日，陳議員請黃○○去市議會拿要送我的禮物，我指派黃○○去市議會，禮物後來請人轉交退還陳議員等語。因此，黃○○確因公關室辦理宴請或贈禮而接觸陳議員，且時任公關室主任趙○○亦有指派黃○○赴臺北市議會陳議員辦公室拿回物品，黃○○與陳議員有公務上之工作關係，陳情函所稱：黃○○為了長官交代而接觸陳○○等語，可信為真實。

### 黃○○於105年9月8日、10日、11日3天遭壹週刊跟拍與陳議員共進晚餐、到東北角海岸出遊，壹週刊於105年9月22日出刊報導「熊抱 濕吻 摟肩 已婚名嘴議員海邊鹹濕偷吃」一文後，據蘋果日報報導，陳議員坦承出軌，其在近1、2個月與骨感妹感情升溫，並稱：「是我先喜歡上人家的，主動展開追求。」、「她是無辜的，所有過錯我一人承擔。」等語[[1]](#footnote-1)。黃○○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從未喜歡陳議員，9月8日我去外面運動（受訓有運動時間），陳議員約我去吃東西，我離營、歸營都有刷卡但未登記，是因誤認有刷卡就不用登記。9月10日課程結束後，陳議員說他要寫一本書想問我有無題材可以提供，所以載我回家。陳議員說想吃點東西所以去漁港用餐，回家途中，陳議員說想下車休息所以在石門婚紗廣場停下來，陳議員對其為擁抱、親吻行為，但其有推開，一直在掙扎等語。

### 經本院勘驗壹週刊提供之相關報導影片發現，黃○○與陳議員確實有勾手散步、搭肩、擁抱、親吻之親密舉動，但擁抱及親吻時間僅1分半鐘，且數次親吻時間都非常短暫，親吻後馬上分開，不像熱吻，又因影片內容非常黑暗模糊，看不出兩人的表情，參以黃○○身為公關有可能難以拒絕陳議員之追求乙節，本事件究竟係違背黃○○意願之性騷擾，或是兩情相悅之婚外情，尚無法判定。

### 105年9月22日蘋果即時報導稱：陳議員於9月21日因被壹週刊踢爆與一名「骨感妹」幽會而公開認錯坦承外遇後，外界即傳出「骨感妹」正是已婚H姓國安局人員，但遭到國安局否認。9月22日壹週刊又證實該名H姓國安局人員，正是曾任國安局國會與媒體聯絡人的黃○○。對此爆料，國安局也再次嚴正否認，並表示黃女的確任職於國安局，但陳○○外遇對象並非任職於國安局。蘋果從22日壹週刊出刊所報導的「骨感妹」照片，比對下午新公布的黃○○美照，發現兩者無論是髮型或臉型輪廓，幾乎如出一轍等語[[2]](#footnote-2)。黃○○於本院約詢時稱：趙主任說做這個決定是考量新聞沒提到我的名字、照片也不清楚，他認為新聞2、3天就過去了，所以叫我不要跟任何人聯絡；後來陳議員說是中央機關的官員，肉搜我出來後，是趙主任決定跟媒體說沒這個人等語。組長趙○○稱：國安局從未否認黃○○是該局員工，且一開始媒體沒有指名是黃○○；媒體打來問，大多是我接的，我有請示王副局長，再去請示楊局長，局長說因本案正在調查，對於媒體報導骨感妹就是黃○○，我們不予承認，所以我對媒體說明，黃○○是國安局員工，對於報導骨感妹是黃○○則不評論等語。編審杜○○稱：我接到媒體電話詢問時回應，黃○○是國安局員工，但不確定報導的骨感妹是否為黃○○等語。游組員則坦承：趙主任有指示統一發言內容，黃○○是國安局員工，但不確定骨感妹是否為黃○○等語。然經本院檢視壹週刊於105年9月21日所報導之影片，確實看得出來「骨感妹」就是黃○○，趙○○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其從影片看得出來是黃○○，但因在調查中所以沒有承認之事實。因此，國安局於媒體報導之初，即已知「骨感妹」就是該局人員黃○○，卻向媒體否認骨感妹為國安局人員，引發國安局切割黃○○之質疑，且導致事件擴大，引起社會議論，並嚴重斲傷政府誠信及形象，殊有不當。

### 國安局對於媒體報導本事件之調查結果，認為黃○○言行不檢、違反訓練中心規定等，除核予其記過、申誡之處分及退訓外，並將其由公關室調至秘書室，黃○○曾提出申訴後又撤銷申訴。黃○○於本院約詢時以書面及言詞陳稱：我於105年9月26日督察約談我時表示我是被陳議員不禮貌的行為騷擾的被害人，國安局於105年9月29日下午14時開人評會並做出行政處分決議，但我當日12時始接獲開會通知，我表示要參加，但13時30分實作課程結束後，王中校才表示我必須回到訓練中心完成請假手續始能赴局參加會議，我返回訓練中心時已13時45分，距離會議召開時間只剩15分鐘，故我未能親自與會說明，且督察處代表於會中表示我約談時已承認錯誤，但此並非事實，所以我提申訴是想還原事實真相，表達我也是受害者，就是被騷擾，也希望可以有文字紀錄，嗣後因政風處學長請其考慮撤銷申訴，且因所獲回應未如預期，所以撤銷申訴等語。副局長陳○○於本院約詢時稱：行為有記過，就不適合在這個職位，故處分和調整職務同時處理等語。秘書室王主任稱：基於保護黃○○，從公關室調到秘書室，做較靜態的工作，不必與外界接觸等語。惟組長趙○○稱：黃○○遭退訓後就直接去秘書室報到，我在人評會有說黃○○留在公關室對她是最好的安排，有熟悉的同事可以保護她，讓她沒有壓力，她可以改做內勤，不用再對外等語。趙○○向本院提出之書面說明亦稱：其在人評會召開前，即向王副局長建議，黃○○留任公關室，並調任內勤工作；其在人評會上指出，若黃○○調至其他單位，因為媒體影片的關係，「光是眾人看待她的眼神、空氣，即宣判她為死刑」，故強烈建議黃○○留任公關室，且公關室同儕皆能給予關心與保護，可讓黃○○在事件後獲得內心的安靜與平靜等語。因此，國安局於105年9月21日媒體報導後，黃○○於同月26日督察約談時表示其為被陳議員不禮貌的行為騷擾的被害人，該局於同月29日下午時召開人評會，卻未深入調查本事件究為性騷擾或婚外情，亦未接受趙主任所提應讓其留在公關室改做內勤以減少壓力及有熟悉同事保護之建議，即以黃○○言行不檢為由，核予其記過之處分及退訓，並將其由公關室調至秘書室，其懲處及調職過於倉促草率，亦有不當。

### 綜上，黃○○因公關室辦理宴請或贈禮而接觸陳○○議員，與陳議員有公務上工作關係。媒體雖報導兩人牽手、擁抱及親吻等消息，但黃○○稱其並未喜歡陳議員，其對於陳議員之擁抱、親吻行為有推開且一直在掙扎陳等語，陳議員對媒體坦承有出軌、主動追求黃○○等行為。經本院勘驗壹週刊提供之影片發現，兩人確實有勾手散步、擁抱、親吻之親密舉動，但擁抱加上親吻時間僅1分半鐘，且數次親吻時間都非常短暫，親吻後馬上分開，不像熱吻，又因影片之擁抱親吻部分非常黑暗模糊，無法清楚看出兩人的表情及互動情況，參以黃○○身為公關有可能難以拒絕陳議員之追求乙節，黃○○對於擁抱親吻究竟係違背其意願而虛與委蛇，或是出於兩情相悅，尚待深入查證。國安局於媒體報導之初即認出影片之「骨感妹」係黃○○，卻向媒體否認骨感妹為國安局人員，引發國安局切割黃○○之質疑，且導致事件擴大，引起社會議論，並嚴重斲傷政府誠信及形象，殊有不當。再者，國安局於105年9月21日媒體報導後，黃○○於同月26日督察約談時表示其為被陳議員不禮貌的行為騷擾的被害人，該局於同月29日下午時召開人評會，卻未深入調查本事件究為性騷擾或婚外情，亦未接受趙主任所提應讓其留在公關室改做內勤以減少壓力及有熟悉同事保護之建議，即以黃○○言行不檢為由，核予其記過之處分及退訓，並將其由公關室調至秘書室，其懲處及調職過於倉促草率，對員工保護不周，亦有不當。

## **國安局公關室原係該局處理國會與媒體聯繫及對外公關事務之窗口，106年7月16日歸建秘書室公關組後，人員由原10餘人減少為9人，且辦公空間由2間大辦公室移至2間小辦公室，影響人員士氣，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公關事務之推展。**

### 106年8月2日媒體報導稱[[3]](#footnote-3)：105年9月臺北市議員陳○○與國安局公關室國會新聞聯絡人黃○○，在海邊「鹹濕偷吃」。不料事後，黃堅稱是「長官交辦色誘」，引發朝野對國安局靠美色進行「國內政治偵防」的疑慮，監委高鳳仙也接獲陳情，介入調查。令外界訝異的是，國安局唯一負責對外聯繫的溝通管道公關室，在今年7月中旬無預警解編，不但媒體事前不知情，連立委得知也大感訝異，更引起國安會的關切。國安會人士透露，7月初聽聞國安局高層有意解編公關室，主要是認為監委高鳳仙多個月來持續追蹤調查黃○○懲處案。該人士說，日前聽聞國安局有3大派系內鬥，替子弟兵卡位少將缺，黃○○的原任職單位，成了第1波整肅對象，直屬長官先調往外部單位冷凍，再解散整個公關室，激進的手法，連他們都覺得誇張等語。

### 針對上開報導，國安局於當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報導指稱公關室7月中旬無預警解編、「主管冷凍」一節，實則公關室為該局任務編組，原隸屬該局秘書室，將公關室回歸原屬建制，原「主任」一職，亦回歸為組長實缺，以符體制，並有效強化與督導公關業務之推動。秘書室王主任於本院約詢時稱：公關室原屬秘書室，91年9月任務編組成立公關室，於106年7月歸建秘書室；歸建後，所有人都回歸到秘書室，秘書室各組人力可支援公關工作，功能有加強等語。公關組趙組長稱：歸建秘書室後，行政業務可以不用做了，以前要花3、4個人力來做，因為公關室是一個單位，有自己的人事、預算、行政等，現在只要做國會、媒體聯繫工作，功能上確實有加強等語。然游組員稱：以前公關室最多有15人，最少10人，現公關組僅9人，雖職等不變，但士氣有受影響，會影響公關業務等語。另趙組長亦表示：公關組現為9人，人員士氣確實較低落，且工作環境較不好，以前是2間大辦公室，現在是2間小辦公室等語。因此，公關室歸建秘書室公關組後，或有強化公關業務，惟人員減少，且辦公空間變小，使士氣低落，影響公關業務之遂行。

### 據上，國安局公關室原係該局處理國會與媒體聯繫及對外公關事務之窗口，106年7月16日歸建秘書室公關組後，人員由原10餘人減少為9人，且辦公空間由2間大辦公室移至2間小辦公室，影響人員士氣，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公關事務之推展。

調查委員：高鳳仙

1. 2016/9/22蘋果日報/綜合報導「名嘴議員 陳○○偷吃人妻 摸臀激吻國安局骨感妹」一文。 [↑](#footnote-ref-1)
2. 2016/9/22蘋果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骨感妹、黃○○相似度百分百 這網站打臉國安局」一文。 [↑](#footnote-ref-2)
3. 106年8月2日出刊之週刊王報導「堅稱奉命色誘陳○○ 骨感妹引爆國安局裁官卡位戰」一文。 [↑](#footnote-ref-3)